

Classified Group(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由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載列此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作提名一名人士參與本公司董事(「董事」)選舉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非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遞交其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發出的書面事先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以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否則退休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推薦人士除外)。
3. 因此，倘一名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選舉的候選人，則彼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8號23樓B室：
 - (a) 已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所簽署，有關其有意提名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選舉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及
 - (b) 已由提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膺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

4. 細則規定，根據細則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自不早於就該選舉刊發大會通知的日期起，而向本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間的最短時間最低限度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就提名知會股東並以讓股東於股東大會就選舉進行明智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刊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 列明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全名及包括其履歷詳情以及提名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6. 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或及刊發補充通函。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包括於本公司的公佈或補充通函內。
7. 倘閣下對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存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進行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8號23樓B室。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註： 此等由股東提名董事程序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